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358號

原告 盈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維澤

被告 陳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及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遵期為付款之提示，卻為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迭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3,99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三) 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盈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道勳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退票日 即利息起算日 (民國)
01	FA00000000	100,000元	108 年4 月30日	108 年4 月30日
02	FA00000000	133,990元	108 年5 月31日	108 年5 月31日
03	FA00000000	100,000元	108 年6月30日	108 年7 月1 日